

## 化学学院

### 化学系、应用化学系、化学实验中心主任、副主任工作方案

根据《太原理工大学学院内设系(中心)负责人管理办法》(校党〔2023〕40号)精神,经2023年10月10日,学院党委会研究决定,拟启动化学学院化学系、应用化学系、化学实验中心两系一中心系主任、副系主任、实验中心主任、副主任的选任工作。工作方案如下:

#### 一、基本原则

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党管干部;
2. 坚持任人唯贤;
3.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4. 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5. 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
6. 坚持民主集中制;
7. 坚持依法选任。

#### 二、岗位设置及数量

化学系主任1名,副主任1名,任期4年。

应用化学系主任1名,副主任1名,任期4年。

化学实验中心主任1名,副主任1名,任期4年。

#### 三、基本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好,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遵守党纪国法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2. 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和服务意识，勤于学习、善于思考、努力工作、讲求实效，具有与履行职责相符的政策水平和业务水平。

3. 坚持原则、办事公道、为人正派、顾全大局、团结同志，有较好的群众基础。

4. 具有独立负责某一方面工作和组织管理、协调的能力，富有进取和创新精神。有较强的文字、口头表达能力，具有指导其他同志工作的能力。

5. 身心健康。

#### 四、选任条件

1. 具备良好的政治素养和思想品德，工作表现好，遵纪守法，勤政廉洁，身心健康。

2. 近三年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

3. 任职条件：

化学系、应用化学系、化学实验中心主任原则上应具有教授职称或具有副教授职称且取得博士学位，一般应是本学科的带头人或具有发展潜力的学术骨干，来校工作两年以上。

化学系、应用化学系、化学实验中心副主任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讲师职称且取得博士学位，来校工作一年以上。

4. 能任满一个任期。

#### 五、选任方法与步骤

1. 11月7日-11月10日，个人申报。报岗者填写《太原理工大学系(部)、中心干部自荐表》，电子版发送到邮箱：shixiufeng@tyut.edu.cn，纸质版交至党政办，联系人：史秀锋，联系电话：0351-5699799。

2. 11月13日，资格审查并公示报名情况。

3. 11月下旬，民主推荐、组织考察、酝酿建议人选。

